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7
聯絡人：蔡圭翎
電 話：02-7736595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83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(0183866A00_ATTCH1.pdf、0183866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監察院函為，中央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經年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，卻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涉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等情，囑依規定辦理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4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60020761號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轉監察院106年12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619308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